罪犯邱嘉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50号

　　罪犯邱嘉章，男，1984年2月3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炊事员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嘉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5943.9元，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43774.0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嘉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9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09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3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1年10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2月2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725分，合计考核分409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0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8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在刑事审判期间已缴人民币38000元，民事赔偿个人承担部分已履行完毕。在刑事审判期间与同案犯共同缴纳人民币121730元；同案犯邱锦育在服刑期间缴纳人民币25000元，合计共缴人民币146730元。民事赔偿总额也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嘉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